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計畫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專題製作 | 班級 | 化工科三年智班 | 每週節數 | 3節 | 任課教師 | 傅芳馨 邱慧珊  |
| 項目 | 內 容 摘 要 | 備 註 |
| 教學目標 | 1.熟悉化學基本技術之技巧練習。2.熟悉乙級化學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。 |  |
| 教學方法 | ☑ 1.講述教學法 | 🞏 6.協同教學法 | ☑11.問題教學法 | 1.請教師自行勾選(可複選)。2.選其他者自行填寫 |
| 🞏 2.精熟教學法 | 🞏 7.創意教學法 | 🞏12.角色扮演教學法 |
| ☑ 3.啟發教學法 | ☑ 8.討論教學法 | 🞏13.電視教學法 |
| ☑ 4.練習教學法 | ☑ 9.示範教學法 | 🞏14.電腦輔助教學法 |
| 🞏 5.發表教學法 | 🞏10.作業教學法 | ☑15.其他(實習操作) |
| 教 學 內 容 | 本課程以乙級化學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為依據，其主要內容為：1.乙級化學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共四題。2.每題均詳細說明原理、操作步驟及技巧。3.每題之結果報告均以範例，詳加說明如何計算及結果報告如何填寫。 |  |
| 評 量 方 式 | 本課程之評量悉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辦理：1.實習技能佔50﹪：分技能成效考查佔60﹪、實習報告佔20﹪、技能測驗佔20﹪。 相關知識佔25﹪、職業道德25﹪。2.技能成效考查：以日常實習之操作為評分標準。3.實習報告：每題做完後交實習報告。4.學習態度：依學生上課的認真態度、出缺勤狀況、服務態度作為學習態度考查的主要參考。 |  |
| 學 生 準 備 事 項 | 1.學生應作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。2.實習報告應自己認真寫，不可遲交，抄襲或敷衍應付。3.上課務必帶課本。4.專心聽講，隨時問學生問題。 |  |
| 家 長 配 合 事 項 | 1.請家長就教學目標及教學評量，督促學生用心複習。2.學生實習報告部份，希望家長督促學生提早自己書寫，按時繳交。 |  |